系统找不到指定的文件。

系统找不到指定的文件。

[连载]第一讲 《规则》产生的背景与适用范围

作者: 黄耀文 来源: www. jlbjb. com 发布时间: 2007-6-12 9:09:41

□ 减小字体 🗓 增大字体

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理解与实施

第一讲 《规则》产生的背景与适用范围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黄耀文

编者按:

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针对《规则》实施以来出现的问题,本刊特请《规则》第一起草人,我国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管理方面的专家——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黄耀文总工,于百忙之中撰写了本系列讲座。讲座分别从计量检验规则产生的背景与适用范围、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有关的基本概念、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要求、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检验、定量包装商品的抽样和去除皮重方法,以及各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检验方法等六方面对《规则》进行详细的讲解,使内容更加实用、易懂。

一、《规则》产生的背景

(一)原《规则》修订的必要性

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5年12月8日颁布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3号,以下简称《规定》)。为了保证该规定在全国的正确、统一实施,相应制定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070-200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以下简称原《规则》)。《规定》和原《规则》颁布实施后对加强我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规范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规定》和原《规则》实施以来,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亟待对《规定》和原《规则》进行完善。

从国内看,一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定量包装商品逐渐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主要商品,消费者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随着计量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出现了一些《规定》和原《规则》不能涉及或监督不到位的问题;三是随着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发展,也迫切要求计量监督的规章能更加科学、合理地保护其正当利益。

从国际看,世界上相当一部分国家都高度重视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并把它作为法制计量监督的重要任务。国际法制计量组织早在1989年就颁布了《预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即第87号国际建议)。该建议也是我国制定《规定》和原《规则》的重要依据。近年来,国际法制计量组织为了适应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着手对第87号建议进行了

修改,并于2004年正式颁布了新的第87号国际建议,即《预包装商品量》。新建议对原建议在适用范围、计量要求、评价准则、检验方法等一些问题上进行了重要的修订。按照WTO/TBT的规则,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发布的国际建议属于技术法规的范畴,各成员国在制定本国的技术法规时应尽可能采用国际建议。为此,作为WTO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成员国,我们有必要对《规定》和原《规则》进行修订。

(二)原《规则》修订的基本原则

由于《规则》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涉及国内和国际的贸易,为了保证修订工作的法制性和 有效性,在整个修订过程中坚持了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 一是修订人员的代表性原则。经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批准,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成立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工作组"承担原《规则》等计量技术法规的制、修订以及跟踪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相关国际建议的修订工作。工作组成员来自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行政部门和技术机构、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企业和有关行业部门。从而使规范的修订工作,能够全面考虑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有关的社会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二是与2005年颁布的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保持一致的原则。《办法》是《规则》的前提,《规则》是《办法》的技术支撑,因此原《规则》的修订必须与《办法》的修订在时间上保持同步,在内容上保持一致。
- 三是与第87号国际建议接口的原则。在认真学习和理解第87号国际建议的基础上,尽量采用国际建议。对建议中有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应按照建议的要求执行;对建议中提出的术语和定义,在不违背其原意的前提下,适当考虑我国的应用习惯和连续性;对建议中没有涉及的内容,可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加以补充。

四是基础性和通用性原则。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检验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这次修订原《规则》,着重要解决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中的基础性问题,如名词、术语,检验的基本程序,抽样的基本方法,检验的基本要求,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面广量大的定量包装商品的通用检验方法。对于一些特殊商品或技术难度较大的检验方法,可在条件成熟时逐步补充和完善。

工作组在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的领导下,在全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广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积极支持下,按照上述原则顺利完成了原《规则》的修订工作。《规则》于2005年10月9日由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批准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1] [2] [3] 下一页

[] [返回上一页] [打印] [收藏]

- 上一篇文章: 第八讲 体系的监视
- 下一篇文章: 实验室认可和实验室评审有什么关系?
- ◎ 相关文章评论(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更多评论…]

■ 栏目导航	■ 热门文章	■ 最新资讯
• 计量杂文	•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 四川召开全省化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 11-13
• 实验室管理	• 振动比较法校准中加速度计灵敏度幅值校准	• 国内一流计量平台推助东莞产业结构转 11-11
• 定量包装	• 关于测量仪器示值特性评价术语的探讨	• 国家质检总局下发《关于报送2008年度 11-10
• 质量管理体系	• 加强计量检定机构技术能力建设	• 浙江省首批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名单公布 11-10
	• 排列组合在基层计量所管理中的应用	· "2008年国际温度与热物性测量大会" 11-10
	• 谈调校721系列可见分光光度计的波长误差	• 大亚湾区65项目计量认证扩项通过评审 11-10
	• 单相电能表错误接线剖析	• 寿县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所强化食品实验 11-06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网络营销技巧